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尔新材”）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当日以紧急口头及电话方式临时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6 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俞邦定、王泽霞、茅铭晨、赵虹），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王泽霞、茅铭晨、赵虹）。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翰学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选举邢翰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编号	委员会	组成人员
1	审计委员会	王泽霞（召集人）、茅铭晨、吴剑鸣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泽霞（召集人）、赵虹、吴剑鸣
3	提名委员会	赵虹（召集人）、茅铭晨、邢翰学
4	战略委员会	邢翰学（召集人）、赵虹、俞邦定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邢翰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全票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剑鸣女士、邢翰科先生、刘永珍女士、周向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哲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马丽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全票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盛蕾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

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简历

1、董事长、总经理

邢翰学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建设部幕墙门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4-2008 年）、第 21 届国际搪瓷大会副主席，建设部“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行业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金华市第六届政协委员；曾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第八届金华市青年科技奖、金华市十大优秀青年、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第五届科技新浙商科技小巨人奖；曾获中国上市公司创业领袖人物、2015 年浙江省双创之星、2016 年金华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现任中国硅酸盐学会搪瓷分会理事长、中国搪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2003 年 4 月公司成立至 2010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邢翰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6,583,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6%，与吴剑鸣女士、邢翰科先生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邢翰学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副总经理

吴剑鸣女士，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获金华市先进企业厂长（经理）、“金华市三八红旗手”、“金华市两富巾帼带头人”、“金华市金东区优秀创业创新女性”、“金华市金东区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剑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9,89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3%，与邢翰学先生、邢翰科先生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吴剑鸣女士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邢翰科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兼任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10 年 6 月起任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邢翰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5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7%，与邢翰学先生、吴剑鸣女士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邢翰科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永珍女士，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杭州搪瓷厂、哈慈集团杭州销售公司任职。2004 年加入公司，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起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一开尔新材料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永珍女士持有公司 2,26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永珍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向华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浙江三和控股集团人力资源经理及子公司人事行政部长、营业部长；浙江金华日普电动车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

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向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向华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许哲远先生，199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 至 2017 年就职于物产中大集团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许哲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哲远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财务总监

马丽芬女士，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浙江三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兰溪市电光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马丽芬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丽芬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证券事务代表

盛蕾女士，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 年 7 月加入公司，参与了公司 IPO 项目，2011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盛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盛蕾女士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